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温室气体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核查基本情况表

组织/项目名称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					
联系人	张旭东	联系方式（电话、 email）		15358233333		
委托方名称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					
联系人	张旭东	联系方式（电话、 email）		15358233333		
专业范围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重要性要求	偏差 5%以内					
<p>审定/核查结论</p> <p>经核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确认：</p> <p>1) 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了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p> <p>2) 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p> <p>3) 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p> <p>4) 对组织 GHG 陈述的核查陈述使用不存在限制条件。</p> <p>5) 该组织提供的 GHG 陈述中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p>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e)	排放总量 (tCO ₂ e)
604.58	1723.16	/	/	/	/	2327.74
核查组组长	田英刚	签名		日期	2023.7.16	
核查组成员	吴荣华					
技术评审人员	毕亚东	签名		日期	2023.7.28	
批准人	刘伟	签名		日期	2023.7.31	

目录

核查基本情况表	I
1 概述	1
1.1 核查目的	1
1.2 核查范围	1
1.3 核查准则	2
1.4 保证等级	2
1.5 重要性偏差限值	2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 核查组安排	2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2
2.1.2 核查时间安排	2
2.2 文件评审	3
2.2.1 策略分析	3
2.2.2 风险评估	4
2.3 现场核查	4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5
3 核查发现	5
3.1 受核查组织基本情况	5
3.2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7
3.3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8
3.3.1 活动水平数据符合性	8
3.3.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0
3.3.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0
3.3.4 不确定性分析	11
3.3.5 重要性偏差	15
3.4 核查准则的评价	15
3.5 对 GHG 陈述的评估	15
4 核查结论	15
5 附件	16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16
附件 2: 支持性文件清单	16

1 概述

1.1 核查目的

□ 评价 GHG 项目是否符合适用的审定准则，包括适用于审定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评价 GHG 项目是否符合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 评价组织是否满足 GHG 适用的核查准则，包括适用于核查范围的有关标准或 GHG 的方案的原则和要求。

1.2 核查范围

在审定或核查过程开始之前，甲方与乙方已共同商定审定或核查的范围。此范围如下：

表 1-1 核查范围

组织边界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报告边界内的所有设施或活动。
报告边界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边界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依据重要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准则识别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具体如下： (1) 类别一：生产所需的固定设备燃料燃烧、运输工具燃料燃烧、制程原辅材料、制冷设备等经营范围内的活动所引起的直接 GHG 排放； (2) 类别二：使用组织边界外部提供的电力、热力引起的能源间接 GHG 排放； (3) 类别三：运输间接 GHG 排放量； (4) 类别四：组织使用产品或服务间接 GHG 排放量； (5) 类别五：产品使用和报废间接 GHG 排放量； (6) 类别六：未涵盖的其他间接 GHG 排放量。 注：类别三~六本次核查未量化。
温室气体源/汇/库	在上述报告边界内，该企业引起 GHG 排放的所有设施。
温室气体种类	包括 CO ₂ 、CH ₄ 、N ₂ O、HFCs
覆盖的时间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年	2022 年为二次核查。

1.3 核查准则

■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组织核算 GHG 排放时使用的标准、指南、规范等；

■组织制订的与 GHG 量化和报告相关的制度；

■ ISO 14064-3: 2019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陈述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1.4 保证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有限保证等级

1.5 重要性偏差限值

规定为： 5%。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2.1 核查组安排

2.1.1 核查机构及人员

表 2-1 审定/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员表

姓名	职责/分工
田英刚	组长
吴荣华	组员
毕亚东	技术评审复核人

2.1.2 核查时间安排

表 2-2 审定/核查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安排
2023.7.12	文件评审
2023.7.15-16	现场审定/核查
2023.7.26	完成审定/核查报告
2023.7.28	技术评审

2023.7.28	质量复核
2023.7.31	报告签发

2.2 文件评审

2.2.1 策略分析

核查组于现场审核前进行了策略分析，策略分析评审内容如下：

- 1) 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 2) 组织GHG测量/监测过程的复杂性；
- 3) 组织GHG排放源的种类和量化，GHG 项目的监测；
- 4) 提供GHG项目计划和GHG陈述中的信息和数据的过程/系统；
- 5) 与组织相关利益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
- 6) 客户关于准则和程序的选择或建立的理由；
- 7) 组织GHG核算控制程序；
- 8) 其他组织提供的GHG相关材料。

经过策略分析，审核组织确认信息如下：

- 1) 本次核查满足约定的保证等级、重要性、准则、目标和范围；
- 2) 受核查方组织边界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编制完善；
- 3) 组织及其测量/监测过程较简单；
- 4) 识别的排放源主要有：装载机、叉车、公务车、燃气炉、锅炉、烘包器、割枪、二氧化碳焊机等，空调冷媒逸散排放，以及净购入电力等间接排放。
- 5) 评审企业建立的核算和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 6) 受核查企业在温室气体盘查控制程序中对各数据的提供过程、数据保存、GHG管理组织架构等进行了约定；
- 7) GHG 活动水平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获取方式透明，能够真实反应企业实际情况；

8) GHG 活动水平数据交叉核数据源主要来自企业财务发票数据，真实可靠。

2.2.2 风险评估

核查组对核查活动的策略分析输出、审核准则、GHG 信息控制、活动水平数据的可靠性等方面进行了评估。本次核查基于 ISO14064-1 对受核查企业组织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查，受核查企业组织边界范围明确，GHG 核算控制程序完善，活动水平数据产生、传递、汇总方式透明、准确，主要 GHG 活动水平数据证据材料及交叉核对源数据均可获取，核查对数据源采取 100% 收集，对交叉核对数据源抽样比例为 30%。综上，核查结果能够满足偏差小于 5% 的要求。

2.3 现场核查

表 2-3 现场核查记录表

时间	访谈对象（姓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3 年 7 月 15 日 9:00-10:0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准则； ➢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 确定企业 GHG 排放边界； ➢ 确定企业 GHG 管理现状； ➢ 确定企业 GHG 盘查的目标用户； ➢ 了解企业用能情况； ➢ 受核查方 GHG 信息体系。
2023 年 7 月 15 日 10:30-11:0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定企业 GHG 排放源、汇和库； ➢ 企业活动水平数据选取的准确性、可靠性。
2023 年 7 月 15 日 11:00-15:0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编制情况；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内容； ➢ 确定核算方法、排放系数的符合性； ➢ 企业 GHG 陈述的重大偏

			差。
2023年7月15日 15:00-17:3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HG 活动水平数据原始证据情况。
2023年7月16日 9:00-10:3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巡视企业主要能耗设备设施及能源计量系统是否满足 GHG 量化。
2023年7月16日 10:30-11:3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数据源、计量检定、交叉核对证据材料整理； ➤ GHG 量化方法的内部评价与审核 ➤ GHG 文件资料记录与保存。
2023年7月16日 13:00-17:00	郭兆亮 顾艳萍 徐菊芳 孙祥 毛青林	生产部 技术部 采购部 设备部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准则； ➤ 企业 GHG 排放边界； ➤ 受核查方 GHG 控制程序； ➤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内容； ➤ 核算方法、排放系数的符合性； ➤ 企业 GHG 陈述的重大偏差。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评审

核查组在文件评审、现场访问后，根据 ISO 14064-3:2019 编制了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组将核查报告提交技术评审，技术评审人员是由独立于核查组并具备相关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的人员。通过技术评审后，将报告提交复核和批准。

3 核查发现

3.1 受核查组织基本情况

该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列：

表 3-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通讯地址	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22201795B	邮编	224400
注册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本	13307.61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	2000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东	联系人	张旭东
企业简介	<p>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8 日，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1824）。注册资金 13307.6 万元，拥有资产 2.8 亿元，占地面积 90000 平方米，拥有进口德国奥特发、特吕茨施勒、卡尔迈耶、依腾吊挂系统、高速针刺机等生产线 13 条，现有员工 220 人，年生产能力 1200 万 m²。</p> <p>主营大气环保过滤材料及配套产品,主要产品：涤纶系列针刺毡、PPS 针刺毡、芳纶针刺毡、PTFE 针刺毡、高温玻纤针刺毡、PTFE 膜材料、滤筒、袋笼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水泥、化工、发电、垃圾焚烧等行业。经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 2022 年我公司主导产品进入全国同行业前三名，全省位居第二名，志荣牌滤布（袋）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11.43%，全省细分市场占有率为 12.35%，通过不断的科技创新、技改升级、品牌推介及加快国际市场拓展等方面努力，成为行业龙头引领标杆企业。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20 人，高级职称 8 人，2020 年实现销售 20225.02 万元，实缴税金 1228.49 万元，研发费用 995.57 万元；2021 年实现销售 21180.88 万元，实缴税金 1461.01 万元，研发费用 1075.28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 17200 万元，实缴税金 1166.01 万元，研发费用 1056.68 万元。</p> <p>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商标“志荣牌”滤袋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行业标准 5 项；产品先后荣获江苏省名牌产品 2 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 3 项、江苏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奖、中纺联科技进步二等奖、中纺联专利银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10 项，研发部分产品列入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并承担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部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项目 13 项。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体系认证、</p>		

	<p>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成立了“滤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通过了省级认证。并与东华大学、东北大学、盐城工学院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不断改良生产工艺，调整研究方向，优化低损伤针刺、功能性整理生产工艺，研发纳米梯度滤料、耐高温燃煤锅炉高性能复合滤料、玻氟斯滤袋、玻璃纤维覆膜滤布等一批高新技术产品。部分产品取代了进口，填补了国内生产空白。源源不断的产品创新，是推动东方滤袋前进的强大动力。</p> <p>在环保行业率先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中国行业十佳创新品牌单位、中国驰名商标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管理示范信用单位、江苏名牌产品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AAA企业、江苏省绿色工厂企业、江苏省智能车间示范企业、中国非织造布行业最具成长性企业、第四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等。</p> <p>公司本着“追求、务实、诚信、创新”的经营理念，努力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为保护碧水蓝天作出更大的贡献。</p>
--	--

3.2 对 GHG 信息系统及其控制的评价

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日常能源使用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及能源消耗统计报表制度。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建立有主要用能设备清单和公司一、二、三级计量仪表台账。按照各生产区域，能源计量和统计由质检部负责。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类别一）：移动源和固定源燃料燃烧方面，企业移动源无，企业固定源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排放。逸散排放方面，企业各生产区域每年对公用空调、制冰机的冷媒添加量记录并加以统计；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二）：电力每月由设备质检部记录，企业电力发票齐全。

组织的运输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三）、组织使用产品或服务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四）、组织产品使用和报废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五），数据收集困难，在核算中不予量化。

核查中没有发现未涵盖的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类别六）。

能源消耗数据记录齐全，数据统计及结算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结算要求。核查组通过对应发票数据交叉核对，企业提供的能源活动水平数据准确、可信。

GHG 主管部门： 行政部负责汇总涉及温室气体盘查以及核查的相关活动水平数据，负责盘查清册的建立和报告的编制；负责盘查资讯管理、温室气体盘查及核查的文件和记录管理和存档。

核查组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走访，查阅了温室气体核算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来源文件，并实际访谈现场工作人员和相关管理部门代表，企业内部数据收集及统计管理制度健全。

3.3 对 GHG 数据和信息的评价

3.3.1 活动水平数据符合性

核查组对该企业提交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中的每一个活动水平数据进行核查，核查的内容包括了数据单位、数据来源及交叉核对内容。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表：

表 3-2 活动水平数据符合性核查表

排放类型	GHG 排放类别	排放源	设施或过程	活动水平数据	单位	核查过程及核查文件	核查结论
类别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移动源排放	柴油	装载机、叉车等	5.04	T	受核查企业按照柴油领用记录推算叉车柴油用量，经核对，确认柴油消耗量统计准确。	经核查，确认核查结果与企业碳排放报告中用于计算的活动水平数据是一致的。
	移动源排放	汽油	公务车	3.54	T	受核查企业按照汽油领用记录推算汽车汽油用量，经核对，确认汽油消耗量统计准确。	
	固定源排放	天然气	加热炉等	26.76	万 m ³	受核查企业按照天然气由流量计计量，经核对发票，确认天然气消耗量统计准确。	
	固定源排放	乙炔	割枪	0	T	受核查企业按照乙炔领用记录推算割枪乙炔用量，经核对，确认乙炔消耗量统计准确。	
	固定源排放	二氧化碳	二氧化碳焊机	0	T	受核查企业按照二氧化碳领用记录推算焊机二氧化碳用量，经核对，确认二氧化碳消耗量统计准确。	
	逸散排放	冷媒 R410A	空调	0.00	m ³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和查看，确认数据准确	
	逸散排放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0.00	KG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和查看，确认数据准确	
类别二：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电力使用	外购电力	厂区用电设施、办公使用	302.15	万 kWh	核查组通过现场走访和查看企业电力核查联确认数据准确。经核对，确认各月的电力消耗量累加验证，数据准确无误；并与电力发票交叉核对，确认数据真实，有效和准确。	
其他间接排放	/	/	/	/	/	/	

3.3.2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3.3.2.1 直接排放涉及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 排放因子 1：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表 3-3 对天然气、柴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的核查

参数	天然气	柴油	汽油
核查确认的数据值	0.0153	0.0202	0.0189
单位	tC/GJ		
数据源	采用核算指南中附录二中表 2.1 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天然气、柴油、汽油单位热值含碳量数据真实、可靠、准确，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2) 排放因子 2：碳氧化率的核查

表 3-4 对天然气、柴油和汽油碳氧化率的核查

参数	天然气	柴油	汽油
核查确认的数据值	99%	98%	98%
单位	/		
数据源	采用核算指南中附录二中表 2.1 的缺省值。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天然气、柴油和汽油的碳氧化率数据真实、可靠、准确，与核算指南中的缺省值一致。		

3.3.2.2 间接排放涉及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

(1) 排放因子 1：电力排放因子

表 3-5 对电力排放因子的核查

参数	电力排放因子
数据值	0.5703
单位	tCO ₂ /MWh
数据源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最新 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 tCO ₂ /MWh
核查结论	经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 2022 年度电力排放因子数据准确。

3.3.3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核查组通过审阅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对受核查方所提供的数据、公式、计算结果通过重复计算、公式验证等方式，确认排放量计算公式和结果正确。

3.3.3.1 直接排放量

表 3-6 2022 年度直接排放量

化石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设施/活动	燃料品种	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含碳量	碳氧化率	CO ₂ 与碳的分子量比	排放量
		万 m ³ /t	GJ/万 m ³ GJ/t	tC/GJ	%	--	tCO ₂
固定源燃烧	天然气	26.76	389.31	0.0153	99%	44/12	578.6
移动源燃烧	柴油	5.04	42.652	0.0202	98%	3.67	15.62
	汽油	3.54	43.07	0.0189	98%	3.67	10.36
直接排放合计							604.58

3.3.3.2 间接排放量

表 3-7 2022 年度外购电力间接排放量

外购电力消耗量	排放因子	净外购电力消耗排放量
MWh	tCO ₂ /MWh	tCO ₂
3021.5	0.5703	1723.16

3.3.3.3 排放量汇总

表 3-8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年度		2022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
1. 排放总量 (tCO ₂ e)		2327.74
1.1 直接排放量 (tCO ₂ e)		604.58
1.1.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固定源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578.6
	移动源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25.98
1.2 间接排放量 (tCO ₂ e)		1723.16
1.2.1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量 (tCO ₂ e)		1723.16

3.3.4 不确定性分析

数据的不确定性评估需要考虑活动数据类别、排放因子等级和仪

表校正等级三个方面，按照活动数据分类的赋值、排放因子分类的赋值和仪器校正分类的赋值计算出平均值，再乘以各排放源百分比，然后进行加总得到总体不确定性评分。

1) 活动数据按照采集类别分为三类，并分别赋予 1、3、6 的分值。如表 3-9 所示。

表 3-9 活动数据赋值

活动数据分类	赋予分值
自动连续测量	6
定期量测（含抄表）/ 铭牌资料	3
自行推估	1

2) 排放因子类别和等级按照采集来源分为六类，并分别赋予 6、5、4、3、2、1 的分值。如表 3-10 所示。

表 3-10 排放因子赋值

排放因子分类	赋予分值
量测/质量平衡所得因子	6
制程/设备经验因子	5
制造厂提供因子	4
区域排放因子	3
国家排放因子	2
国际排放因子	1

3) 仪表校正等级按照校正情况，分别赋予 6、3、1 的分值。如表 3-11 所示。

表 3-11 仪表校正等级赋值

仪表校正等级	赋予分值
1.没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
2.没有规定执行，但数据被认可或有规定执行但数据不符合要求	3
3.按规定执行，数据符合要求	6

4) 数据级别分成五级，级别愈高，数据品质质量愈好。

分级标准：平均分 ≥ 5.0 的为一级； $5.0 > \text{分值} \geq 4.0$ 的为二级； $4.0 > \text{分值} \geq 3.0$ 的为三级； $3.0 > \text{分值} \geq 2.0$ 的为四级； $\text{分值} < 2.0$ 的为五级。

本次核查显示，排放源数据不确定性评估结果为 4.89 分，属于二级数据品质，具体计算如下表 3-12：

表 3-12 活动数据不确定性分析表

编号	排放源	设施	活动数据类别	排放因子类别	仪器校正类别	平均得分	排放量(tCO ₂ e)	排放量占比	加权平均积分
1	柴油	装载机、叉车等	3.00	1.00	3.00	1.00	15.61	0.007	0.15
2	汽油	公务车等	3.00	1.00	3.00	1.00	10.35	0.005	0.12
3	天然气	加热炉等	6.00	1.00	6.00	4.33	538.29	0.235	0.36
4	冷媒 R410A	空调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5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1.00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6	外购电力	厂区用电设施	6.00	3.00	6.00	5.00	1723.16	0.753	4.26
	合计						2287.41	1.00	4.89
	加权合计								4.89
	加权等级								优

3.3.5 重要性偏差

经核查，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层面 2022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2327.74 tCO₂e，温室气体盘查报告的排放量为 2327.74tCO₂e。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偏差。

3.4 核查准则的评价

核查组与该组织签订合同时商定采用核查准则为 ISO 14064-1: 2018、ISO 14064-3: 2019 和地区性标准或规范等。经核查，核查组确认组织：

- a) 企业核查期内该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按照核查准的要求进行的 GHG 估算、量化、监测和报告；
- b)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包括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 c) 对充分地理解和满足了标准的原则和要求；
- d) 规定了与标准的原则和要求相一致的保证等级，即合理保证等级；
- e) 本次为首次核查，即基准年核查，不存在组织边界的变更。

3.5 对 GHG 陈述的评估

核查组针对企业提交的 GHG 陈述（核算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

- a) 本次核查的核查目的、核查范围、核查准则均按照与企业商定的相一致；
- b) 核查期间所收集的客观证据能够有效证明组织的 GHG 陈述能够反映实际的绩效，并基于完整、一致、准确、透明的 GHG 信息。

核查组通过文件审核及现场走访，确认上述信息后形成核查陈述。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确认：

1) 该组织温室气体排放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了 14064-1:2018 的相关要求。

2) 该组织提供的 GHG 陈述中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

表 4-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汇总表(tCO₂e)

类别一：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二： 输入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三： 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四： 组织使用的产品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五： 与使用组织产品有关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类别六： 其它来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tCO ₂ e)	排放总量(tCO ₂ e)
604.58	1723.16	/	/	/	/	2327.74

3) 本次核查提供的合理保证等级与商定的核查目的、准则和范围相一致。

4) 该组织的 GHG 陈述不存在重要性偏差。

5) 该组织不存在限制条件。

5 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项描述	受审定/核查方原因分析	受审定/核查方采取的纠正措施	审定/核查结论
NC1	无			

附件 2：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内容
1.	营业执照
2.	组织架构图

3.	生产流程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5.	耗能设备清单
6.	计量设备清单
7.	生产区员工人数统计表
8.	灭火器及填充量计量统计
9.	2022 年天然气用量统计表
10.	2022 年电力统计表
11.	温室气体盘查报告
12.	温室气体（GHG）盘查综合控制程序